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增調所系科招生名額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核各所系(科)或學制之增設及調整案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增調所系(科)招生名額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，包括新增所系(科)或學制；所稱調整，包括所系(科)分拆或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增減班及增減招生名額等。
-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- 一、參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各項規定。
  - 二、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並考量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
  - 三、應考量上游學校生員變化及畢業生就業率等外在環境因素。
  - 四、符合校內外專業評鑑或認證之標準，並因應其結果。
  - 五、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之維護。
-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，應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- 一、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構想，應先送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由招生委員會指定專責小組，負責完成計畫書或申請表。
  - 二、計畫書或申請表內容應依教育部規定項目撰寫。
  - 三、完成增設與停招之計畫書（申請表）及提案，應先送教務處彙整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。其他調整項目之申請表及提案，由教務處彙整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-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，應由教務處提招生委員會依以下原則審查。
- 一、新設所系(科)及學制得優先分配名額。
  - 二、日間學制各所系(科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該所系(科)或學制次學年度起得予減班或停招：
    - (一) 新生(含各式外加名額)註冊率低於60%，且註冊人數未達20人。
    - (二) 留存率連續兩年低於70%。留存率之計算以本學年度各年級舊生10月15日註冊人數之總和，除以各年級舊生於入學年度10月15日註冊人數之總和。
    - (三) 最近一次參與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認證未通過者，且次年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- 以上調整，雙班以上之所系(科)先行減班；單班之所系(科)得予停招。日間學制單班(不含研究所)之招生名額以30人為下限。各所系(科)報部之招生名額配置，由教務處審酌當年整體情形與總量調整規定再行微調。

三、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之班別，得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向教育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；教務處得審酌該學制班別歷年招生狀況提出延緩停招一學年之建議，並提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各所系(科)日間學制四技若停招，則該所系(科)其他學制亦得同時停招。

五、進修學制每班招生名額以不低於 25 人為原則，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則不予開班。其各學制之招生名額配置，由教務處審酌當年整體情形調整，並提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已停招之所系(科)若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仍未復招，則該所系(科)應予裁撤。

第七條 調整後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及原有教學儀器、設備之規劃運用，應由相關單位妥善處理，必要時得另訂辦法處理之。

教師之輔導安置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據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